

2014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2月5日第一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4邳恒润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55
- 4、发行人：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2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7、票面利率：6.46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4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2月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5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2018年12月5日、2019年12月5日、2020年12月5日和2021年12月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

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元×(1-本次偿还比例)

=100元×(1-20%)

=80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改为“PR 邳恒润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日

